

2.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积极进行协商,以便拟订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所需采取的措施,并保证透过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发展工作的实地工作网,对业务工作采取一种一体化的多学科的做法,并期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件关于所采措施和所获效果的报告;

3. **请**所有国家协助促进对业务工作采取一种适当的协调的做法,并在对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数额、及时性和合用性方面,根据对所需通盘努力实行公平分担的需要,协助使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获得蓬勃的增长。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2.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部分地区最近在收成季节的紧要阶段缺乏雨水,

考虑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因而需要动用的资源,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救济和善后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加紧响应遭受旱灾地区的复兴、善后和发展的需要,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 and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1. **促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其对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 and 第1986(LX)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愿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埃塞俄比亚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上述第1和2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3.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特别规定采取措施支援该办事处活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XXX)号决议,以及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2(XX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14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6(LX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筹措经费的最适当方法,

意识到为便于规划起见,大会最好就今后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筹措经费的方式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

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⁹² 和协调专员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⁹³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在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其目的在于提供动员和协调救灾的有效全球性服务, 其中特别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灾害评价、优先需要和捐助者援助的资料;

3. **确认**如协调专员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说的,⁹⁴ 将需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核心方案的活动;

4.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关于继续具有健全经费基础的核心方案的提议, 其中应包括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5.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其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时, 对目前由大会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那些核心方案行政活动, 规定由经常预算提供其相当大一部分的经费, 作为保证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健全经费基础过程中的一个初步步骤, 并使大会能够尽量根据最详尽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6. **决定**把根据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 复按照第 3440 (XXX) 号和第 3532 (XXX) 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 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 以期保证可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用的经费仍足以应付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

7. **又请**秘书长于编制上文第 5 段所说的预算提议时, 充分考虑到斟酌情况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担任实地协调工作的可能性, 要对受灾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给予适当的考虑;

8.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信托基金继续捐款两年;

⁹² A/31/88 和 Add.1 和 2。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 第 1 - 16 段。

⁹⁴ 参看 A/C.2/31/15。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进行审查大会第 3532 (XXX)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供给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的其他来源;

10. **请**秘书长就这种活动的可能经费来源提出一项报告, 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此项审查;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 以期届时达成确定的结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4. 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供发展用途的减让性财政资源的流动, 使这种流动达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而且日益有保证,

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 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呈现呆滞, 仍远低于《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指标, **对此感到不安**,

确认这种流动的数量增加, 及其可以预计和持续不断的性质, 对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更系统化地和更有实效地规划和执行发展, 是必要的,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其日益加重的经济